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借住平價住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90三0一七六七00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之低收入戶（編號XXXX號），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90三0一七六七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依據『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調查審核合格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二口及單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樓層及門牌號。……』，經查臺端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一口，故安排候缺信義區○○丙種平宅，候缺編號為○○號（現配住至○○號）。另依據前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局平價住宅之分配，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現○○平宅業已配完，為維護候缺者權益，俟有空屋時即按候缺序號通知遞補，如通知時臺端仍符合借住規定，即可辦理簽訂借住契約手續等後續事宜。三、依『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五條之規定，臺端如於候缺期間低收入戶資格遭註銷，臺端、臺端配偶、二親等之直系血親購有自有住宅，臺端、臺端配偶配住公有宿舍者，將喪失候缺平宅資格，另臺端如於候缺期間通訊地址有所變動，請以電話與本局辦理變更手續以維護臺端權益。……」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二種，其分配對象如左：一、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得申請免費借住。二、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臨時輔導戶及重大災害戶，得申請優待借住。前項之分配，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但以登記有案之生活照顧戶為優先。」第七條規定：「申請借住平價住宅，經調查審核合格後，四口以上得分配甲種平價住宅，三口得分配乙種平價住宅，二口及單

身戶分配丙種平價住宅，均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分配地段、樓層及門牌號。但共同生活戶內之人口，有肢體殘障、視覺殘障致行動不便或七十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一樓；六十五歲以上者，得優先分配二樓。……」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無工作能力，且有精神病，雖有一女已成年，現無業中，目前四處借住，居無定所，再次拜託協助早日安置平價住宅，停止流浪的日子。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借住本市平價住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戶內受輔導人口為一口，乃以前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九〇三〇一七六七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安排渠候缺（候缺編號為二二九六號）配住本市信義區〇〇丙種平價住宅，俟有空屋時再按候缺序號通知遞補，依前開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等規定，自屬有據。至訴願人陳稱渠無工作能力，且有精神病，目前四處借住，居無定所乙節。按前開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平價住宅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之分配，依申請之先後次序辦理，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申請借住資格，然因本市信義區〇〇丙種平價住宅已全數分配借住，原處分機關遂將訴願人編號候缺遞補，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